

# 國立交通大學 103 學年度第 28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 間：**104 年 5 月 29 日(五)上午 10 時 10 分

**地 點：**浩然圖書資訊中心 8 樓第一會議室

**主 席：**吳妍華代理校長

**出 席：**黃志彬副校長、陳信宏副校長、台聯大謝漢萍副校長、台南分部杭學鳴主任、裘性天主任秘書、陳信宏教務長、黃美鈴學務長、陳俊勳總務長(柯慶昆組長代理)、張翼研發長(李莉瑩組長代理)、周世傑國際長(謝筱齡組長代理)、電資中心林寶樹主任(請假)、電機學院杭學鳴院長、理學院李耀坤院長、工學院陳俊勳院長(謝宗雍副院長代理)、管理學院俞明德院長(陳安斌副院長代理)、人社學院曾成德院長(張靜芬所長代理)、生科學院鐘育志院長(趙瑞益教授代理)、客家學院張維安院長(潘美玲副院長代理)、資訊學院曾煜棋院長、光電學院柯明道院長、科技法律學院劉尚志院長(王敏銓副教授代理)、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張翼院長(請假)、資訊技術服務中心蔡錫鈞主任、圖書館袁賢銘館長(林龍德組長代理)、通識教育委員會蘇育德主任委員、主計室楊淑蘭主任、人事室蘇義泰主任(姜慶芸組長代理)、學生代表陳信同學、學生代表陳建嘉同學(缺席)

**列 席：**新校區推動小組陳信宏召集人、頂尖計畫辦公室黃志彬執行長、策略發展辦公室溫瓊岸執行長(請假)、環安中心葉弘德主任(請假)

**記 錄：**施珮瑜

**壹、主席報告：**請教務處將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實地訪評結果之具體建議，提 6 月份行政會議報告。

## 貳、報告事項

一、[前次會議紀錄](#)(104 年 5 月 15 日召開之 103 學年度第 27 次行政會議)已電子郵件傳送各主管確認，並經校長核閱。

## 二、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一) 103 學年度行政會議決議或裁示事項執行狀況查核表請參閱[附件一](#)(P3-5)。

三、**教務處報告：**2015 年陸生碩博士班招生，經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 5 月 22 日公告分發，本校正取博士班 6 名(去年 9 名)、碩士班 62 名(去年 52 名)，詳如另附件。

**主席裁示：**理學院及生科學院可考慮向校友尋求獎學金援助或大陸地區學校自行提供獎學金者，爭取招收陸生碩博士班學生。

##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研擬本校 104 年暑假彈性休假規定(草案)，請討論。(人事室提)

說 明：

- 一、本校 104 年暑假彈性休假期間自 6 月 29 日(一)起至 9 月 11 日(五)止，暑假彈性休假日數為 15 日，由各單位排定輪休，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前補休完畢，不得延長。
- 二、各單位每日扣除暑休人員除經一級單位主管同意外，以維持二分之一以上人力為原則。
- 三、請暑休人員，應先覓妥職務代理人，且不影響業務之前提下，經主管同意，始得休假，如職務代理人無法處理之急要公務，承辦人不得以放假為由拒絕到校處理，並應建立緊急聯絡電話等通訊資訊，俾利業務順利推展。
- 四、104 年暑假彈性休假規定（草案）請參閱[附件二](#)（P7）。

**決議：通過。**

**案由二：本校「各系所中心主管選聘準則」第四條修正案，請討論。（人事室提）**

**說明：**

- 一、本校系（所）、中心主管如經公開遴選未能產生二位以上之人選，得專簽敘明因實質困難，請同意遴選一位人選，經校長同意後，推薦一位人選報請校長圈選。校長必要時得不圈選而請重新遴選。以利系（所）、中心主管遴選作業順利完成。
- 二、本校「各系所中心主管選聘準則」第四條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請參閱[附件三](#)（P8-9）。

**決議：通過。**

**案由三：本校與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環境、能源及其他相關科技」合作意願書續約案，請討論。（研發處提）**

**說明：**

- 一、本校與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為結合雙方之資源，以創造具知識經濟之高附加價值的成果，來落實學術研究單位支援產業發展之國家科技政策，前於 98 年 10 月 8 日簽訂雙方「環境、能源及其他相關科技」合作意願書，原合作意願書之約期已滿。
- 二、為延續雙邊合作，擬辦理續約事宜，雙方「環境、能源及其他相關科技」合作意願書請參閱另附件。

**決議：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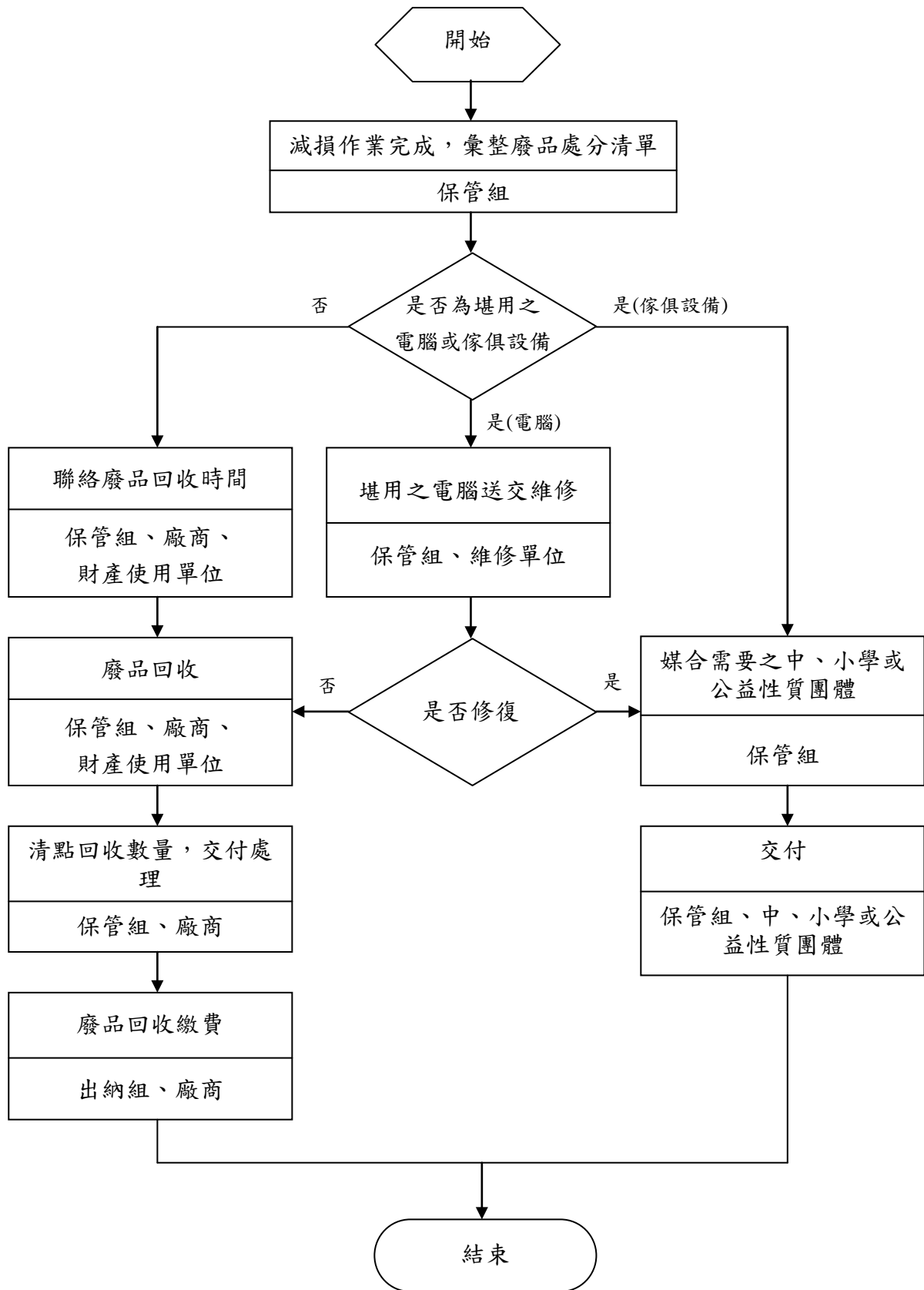
**伍、散會：10 時 45 分。**

國立交通大學103學年度行政會議決議或裁示事項執行狀況查核表

項次	會議日期	議決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狀況	結案情形
1	10318 1040306	主席報告：請總務處與校友協商合作有關大學路新建大樓由本校租賃宿舍之可行性。	總務處	<p>已與學務長及住服組組長討論本校宿舍目前供需情形、研三舍竣工後之供需變化及向外租賃對學校收入造成之影響，將依據住服組提供學生住宿需求量及學生期待房型坪數、價格等資訊與校友協商未來租借方案與折扣。</p> <p>經洽詢暉順營造，告知大學路建案部分樓層使用尚在規劃(如：美食街、旅館……等)，且套房出租價格尚未定案，將視工程進度持續與校友洽商本校租賃宿舍之可行性。</p> <p>營繕組及住服組組長已至建案現場了解資訊，暉順營造預估 104 年 10~12 月間可取得使用執照。近期將與暉順林學長洽詢其租賃規劃以利後續評估。</p>	續執行
		主席報告：請教務處與通識教育中心研擬規劃增設性別平等相關課程。	教務處 通識教育中心	<p><b>教務處</b>：經盤點 103 上學期開課數量以及內容，各院系已持續辦理書報討論(專題演講等)納入性平相關宣導、開授性平教育相關課程、以及性平議題融入式教學課程，將請各單位持續辦理。</p> <p><b>通識教育中心</b>：通識中心每學期均有開設性別議題相關課程，如婚姻與家庭、動漫文化與性別、愛情的法律學分、性別與個人發展等、愛情與婚姻-從古典到現代等課程，並配合教育部每年抽查進行訪視，本校並訂有「國立交通大學性別平等課程開課獎勵辦法」鼓勵教師開授性平課程，本中心擬配合持續增設性別平等相關課程。</p>	教務處已結案 通識教育中心續執行

2	10327 1040515	<p>主席報告一：請人事室建立中英文版之新聘教師作業流程。</p>	人事室	<p>目前已有新聘教師作業流程並公告於人事室網頁，英文版作業流程將儘速建立。</p>	續執行
		<p>案由二：本校「財產物品管理要點」第十六點、第十七點及第十八點修正案，請討論。</p> <p>附帶決議：</p> <p>一、基於資源回收再生利用及愛物惜物，報廢之電腦及尚堪用之傢俱設備，請研擬洽談學生或服務性社團或公益性團體協助維修整理後，主動送予偏遠鄉區之中、小學校或弱勢團體使用，並請建立前述措施之標準作業流程。</p> <p>二、請將本校年度（近3年）報廢之電腦及週邊設備數量及其流向，於會後提供予主席。</p>	總務處	<p>一、保管組已擬訂報廢電腦及堪用傢俱設備維修整理後，主動送予偏遠鄉區之中、小學校或弱勢團體使用之標準作業流程詳附表。</p> <p>二、保管組業已整理 101 年至 103 年報廢之電腦主機及週邊設備之數量、回收商回收金額、贈與基金會或其他學校之資料送交主席。</p>	已結案

### 國立交通大學 總務處保管組 廢品處分作業





## 國立交通大學 104 年職工暑假彈性休假規定(草案)

- 一、本校 104 年暑假彈性休假期間自 6 月 29 日(星期一)起至 9 月 11 日(星期五)止，暑假彈性休假日數為 15 日，由各單位排定輪休，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前補休完畢，不得延長。
- 二、暑假彈性期間各單位上班時間為每星期一至星期五全日上班。職工上午自 7:30-8:30 刷卡彈性上班；下午自 16:30-17:30 刷卡彈性下班。職工每日上班時間與平日相同，上、下班時間依差勤管理規定刷卡，即上班、下班各刷卡一次。
- 三、新進(含復職)人員及擬於暑假彈性休假期間退休、資遣或離職人員，其暑假彈性休假日數依其於 103 學年第二學期註冊日(104 年 2 月 24 日)起至第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日前一工作日(計算至 104 年 9 月 11 日)之在職日數(不含請延長病假、留職停薪)比例乘以暑假彈性休假日數(15 日)計算，未滿半日以半日計算，超過半日未滿一日以一日計。  
(例：於 104.2.24 以前到職，擬於 104.7.10 離職者， $137/200*15=10.27$ ，即 10.5 日)
- 四、各單位每日扣除暑休人員除經一級單位主管同意外，以維持二分之一人力為原則，另彈性休假人員，應先覓妥職務代理人，經主管同意辦妥請假手續，並應建立緊急聯絡電話等通訊資訊，如有緊急公務，承辦人不得以放假為由拒絕到校處理，俾利業務順利運作。
- 五、非主管人員休假三日以內者由系、所、組、室主管核定。技術人員請彈性休假時，應先行徵得其負責實驗室之教授同意後，再陳送所屬主管核定。
- 六、為避免影響整體業務推展，彈性休假與年度休假合併請休時，最長不得超過一個月。

## 國立交通大學各系所中心主管選聘準則

## 第四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四條 遴選委員會應依其遴選辦法，產生二位以上之人選，報請校長圈選。校長必要時得不圈選而請重新遴選。</p> <p><u>遴選委員會如經公開遴選未能產生二位以上之人選，得專簽敘明因實質困難，請同意遴選一位人選，經校長同意後，推薦一位人選報請校長圈選。校長必要時得不圈選而請重新遴選。</u></p>	<p>第四條 遴選委員會應依其遴選辦法，產生二位以上之人選，報請校長圈選。校長必要時得不圈選而請重新遴選。</p>	<p>本校各系、所、教學中心單位主管經公開遴選未能產生二位以上之人選，得專簽敘明因實質困難，請同意遴選一位人選，經校長同意後，推薦一位人選報請校長圈選。以利各系、所、教學中心單位主管遴選作業順利完成。</p>



## 國立交通大學各系所中心主管選聘準則

101年9月19日101學年度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104年5月29日103學年度第2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新設各系、所、教學中心單位主管（以下簡稱系級單位主管）由所屬學院之院長會同校長直接選聘。
- 第二條 本校各系級單位主管一任三年，得續任一次。各系級單位主管有續任意願者，應於任期屆滿七個月前辦理續任相關作業，由院長召集並主持系級單位會議評鑑通過，並經校長同意後，得續任一次。評鑑辦法由系級單位會議訂定，經所屬院級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三條 各系級單位選聘主管時，應成立遴選委員會，其主任委員，由院長擔任之。經院長推薦，校長得聘任系外委員若干人，以不超過委員總數四分之一為原則。各系級單位內教師代表遴選委員推舉方式及運作辦法，由各該單位會議訂定，經所屬院級會議通過實施。
- 現任系級單位主管任期屆滿六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應即辦理遴選相關作業。
- 第四條 遴選委員會應依其遴選辦法，產生二位以上之人選，報請校長圈選。校長必要時得不圈選而請重新遴選。
- 遴選委員會如經公開遴選未能產生二位以上之人選，得專簽敘明因實質困難，請同意遴選一位人選，經校長同意後，推薦一位人選報請校長圈選。校長必要時得不圈選而請重新遴選。
- 第五條 各系級單位主管於任期中，得由單位全體教師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不適任案，經單位全體教師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由校長免除其系級單位主管職務。
- 第六條 本準則由行政會議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